

债券代码：2080422.IB

债券简称：20 新津交投债

债券代码：152713.SH

债券简称：20 新津债

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的基本情况

(1)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一审案号：（2022）川 0118 民初 2938 号

原告：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

涉案金额：18011336.6 元及利息（因该案还未结案，具体结果以二审判决为准）

二审受理时间：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后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该案处于二审审理程序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件基本情况：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签订《合同协议书》，双方约定由重庆城建公司承建新津县大件公路外绕线岷江大桥

及引道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案涉工程），工程进度款按 7:2:1 的比例进行支付，即每次期中按计量额的 70% 支付；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且项目经政府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剩余 5% 民工保证金在政府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结清，5% 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并发出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30 日内结清。未付款的利率：工程交工验收后未支付的 20% 余款（其中 5% 民工保证金和 5% 质量保证金不计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适当上浮后分时段计息。重庆城建公司已完成工程施工，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交工验收。案涉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完成政府审计（审计金额为 259846196 元），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基于此，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新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 19001999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9888680.87 元，新津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18011336.6 元及利息。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后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该案处于二审审理程序，尚未结案。

（2）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诉成都新车现代有轨电车建设有限公司、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号：（2021）川 01 民初 651 号

原告：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新车现代有轨电车建设有限公司、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局”）诉被告成都新车现代有轨电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车公司”）、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背景是新车公司与中铁二局之间就新津有轨电车项目签订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项目长期停工，中铁二局起诉解除施工合同并要求新车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可期待利益等共计约 2.05 亿元。因新车公司系交投公司和新筑股份的合资公司（其中交投公司占股比例为 20%，新筑股份占股比例为 80%，）中铁二局在起诉新车公司时，依据《公司法》第二十条否定新车公司独立人格，一并诉请交投公司和新筑股份就新车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中铁二局具体诉讼请求为：

- 1、判令解除新车公司和中铁二局之间签订的施工合同；
- 2、判令新车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 113715631.5 元；
- 3、判令中铁二局对上述工程款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 4、判令新车公司向中铁二局支付因拖欠工程款产生的利息损失 48316952.89 元（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5、判令新车公司向中铁二局赔偿停窝工损失 27998130 元（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6、判令新车公司向中铁二局赔偿可得利益损失 14331396.86 元；
- 7、判令交投公司、新筑股份对上述 2、4、5、6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8、判令三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保全情况：在该案件中，中铁二局申请了对各被告的财产保全，其中成都中院对交投公司在华夏银行的 11361000000359447 账户进行了查封并实际冻结了 118235804 元资金。据了解，成都中院还冻结了新筑股份 8000 余万元资金，对新车公司冻结了数十万元资金。

因交投公司融资需要，2022 年 9 月份依法向成都中院申请解封，目前成都中院已解除对交投公司在华夏银行的 11361000000359447 账户的查封，变更为对交投公司在泸州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9200002040360724 账户内 123369900 元资金进行查封。

案件审理进展：

2021 年 3 月 16 日，成都中院于组织了庭前会议，各方进行了证据交换。

2021 年 6 月 24 日，本案第一次开庭，原告补充提交调取的新证据。庭审过程中法官主持对是否解除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争议焦点进行法庭辩论。中铁二局也书面申请对工程造价、停窝工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进行司法鉴定。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议庭评议后同意了中铁二局的鉴定申请，各方在成都市中院的组织下由四川中佳智胜建设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本案的司法鉴定。

2021 年 11 月 19 日，法院组织各方就鉴定费用、配合提交鉴定资料等事宜进行沟通。

2022 年 2 月 25 日，法院组织各方对中铁二局补充提交的鉴定资料进行质证。

2022 年 6 月，司法鉴定机构就出具了鉴定报告初稿，各方对初稿提出了相应的意见。

及我



6082

2022年8月，中铁二局向法院补充提交了成都新车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R1线首开段工程徐家渡停保基地联合车库钢结构工程索赔报告等证据，各方就该补充证据提交了书面质证意见到法庭。

2022年10月，司法鉴定机构就出具了正式鉴定报告。

2022年12月1日，成都中院组织各方开庭对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进行了质证，并审理了案涉各个焦点问题，各方发表了辩论意见。

目前，本案一审开庭已结束，如无特殊情况应不会再次开庭，等待成都中院的最终判决。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公司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